**学生宿舍安全知情告知书**

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，杜绝消防安全隐患，现将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告知如下：

1、禁止在公寓区内生明火、煮食，禁止燃放烟花、爆竹，禁止燃烧各类杂物；

2、禁止在公寓内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，公寓内的违章电器包括：

**(1)如电冰箱、电烤箱、电炉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电炒锅、电热器、电熨斗、电热毯、热得快、取暖器、微波炉、干衣机等,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；**

**(2)≥1200W的大功率电器(经允许安装的空调除外)；**

**(3)无国家3C认证(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)的电器；**

**(4)≥1200W的电热水壶、电吹风,均需带有自动断电保护设置,不属于违章电器,但使用者在使用电热水壶或电吹风时,必须做到人走断电。**

3、禁止在公寓内乱拉电线，盗用公共用电，学生公寓内的私拉电线行为包括：

**(1)从房间内固定插座以外(含公共场所)引出线路的；**

**(2)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本房间外的。**

4、学生公寓楼栋区域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，禁止携带、存放电动车电池；禁止以各种形式给电动自行车充电，违者没收其充电设备并代为保管；

5、使用或存放违章电器的、违章用火用电的，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处以警告以上处分；因违规行为发生消防事故或引起火灾的，一经发现处以记过以上处分。

6、破坏公用设施或违章用火、用电和使用危险品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滥用消防设施、损坏消防设备、涂改消防标志、阻塞消防通道的，给与警告以上处分。

详细条款请查阅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、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。

**本人已阅读上述规定，在住宿过程中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学生公寓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如违反规定，本人愿意接受学校和学院的处理；如若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，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本人签字（手写）：

 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